世界卫生组织

第七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**A71/54**

议程项目 6 **2018 年 5 月 25 日**

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会员国

1. 会务委员会在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根据《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一 OO 条，以英文字母顺序拟定了下列 12 个会员国名单，以便提交给卫生大会选举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的 12 个会员国：

澳大利亚

智利

中国

吉布提

芬兰

加蓬

德国

印度尼西亚

以色列

罗马尼亚

苏丹

美利坚合众国

2. 会务委员会认为，如果这 12 个国家当选，可使整个执委会席位得到均衡分配。

= = =